

附件 5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一  
体化项目运行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李清华

联系电话：0668-229908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茂名市区两个污水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14.5 万立方米/日（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为 9.5 万立方米/日、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立方米/日）。据统计，2021 年 5 月份实际平均处理量为 17.03 万立方米/日，最高为 18.36 万立方米/日。即使两个厂在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的状态下，仍不能满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仍有不少生活污水从小东江两边污水总管溢流口溢流入小东江。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住建局、茂名市城管和执法局等部门建议在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投入使用前，由市政府指定牵头部门加快推进临时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在 1-2 万立方米/日。

通过实地考察，新增一体化设备的选址建议在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西面预留地，利用二期扩建工程用地外的绿化林带地块进行设计建设。

### （二）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统筹决策情况

为解决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近期和二期扩容建设期间的污水治理压力，2021 年 6 月 9 日晚，市政府工作会议中要求，市水投集团要抓紧启动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出水标准执行

《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列作迎接中央环保督查须加快推进的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实施。市政府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粤海集团沟通对接，争取缩减项目建设周期。粤海集团于 6 月上旬派驻技术力量进入茂名，协助政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同时组织有关单位于 6 月 13 日进场，着手开始实施项目，临时解决在晴天情况下城区生活污水不溢流小东江的问题。

## 2. 污水处理运营情况

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运行成本费用核准的函》（茂发改价格函〔2023〕1386 号）的核准结果：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的单位运行费用按 1.106 元/m<sup>3</sup> 计算；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项目临时委托停止运营止，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的单位运行费用按 1.120 元/m<sup>3</sup> 计算。2023 年 12 月 18 日，市国资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投集团、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核实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处理水量为 10446087.52m<sup>3</sup>，其中：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处理污水 8820310.61m<sup>3</sup>，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处理

污水 1625776.91m<sup>3</sup>。

###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吸纳茂南片区、油城十路两侧小区、羊角片区、中德大道以南片区等区域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通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强化城市污染源头控制与治理，实现城市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中小河道水质环境，促进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100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运行费用经报市政府同意，结合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按照《茂名市政府请示报告处理表》(NO.综二 2025-119) 批示精神，支付审定运营费用结算价 1118.6 万元。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完成现实绩效目标。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95\%$ , 年度指标值 $\geq 95\%$ 。

污水处理量: 反映运营期内处理规模完成情况, 实施周期指标值日均处理量 $\geq 1.5$ 万吨, 年度指标值日均处理量 $\geq 1.5$ 万吨。

(2)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 年度指标值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控制在预算内。

(4) 效益指标:

单位造价合理性: 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 实施周期指标值: 合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实现, 年度指标值: 有效实现。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95\%$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90\%$ ，年度指标值 $\geq 90\%$ 。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本项目运营成本受实际进水量影响较大，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及对水量变化的预判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改进意见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结合近三年实际水量变化趋势编制年度预算，逐步缩小设计产能与实际运营间的基数偏差，提高资金计划合理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跟踪，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偏差并研究应对措施，主动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主动对接财政及主管部门，提前梳理结算资料，配合做好资金拨付衔接工作，努力压缩到位时滞。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